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通知）

校党发〔2017〕14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1月18日

商丘师范学院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我校教学单位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作用，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工作机制，规范和完善教学单位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程序，保证教学单位党政各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教学单位的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河南省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暂行规定》等有关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并按其责权自主地开展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既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又要团结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第二条 教学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单位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本单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参加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本单位办公室主任和分工会主席可列席会议。如因研究议题需要，也可安排本单位团总支书记、系（教研室和、实验室）主任等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每个班子成员都要充分履行“一岗双责”。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需要及时研究的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教学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其他重要工作应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决

策，重要岗位人选推荐、选拔和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

（二）分析研究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部署本单位的阶段性重要工作;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在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统一战线工作、群团组织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在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学位点申报、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建设、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在产学研合作、联合办学等方面有关合作协议、经济合同的签定等重大事项。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在人才引进、人员调整和干部培养选拔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评与奖惩、业务骨干培养与选拔、教职工学习进修及出国（出境）学习考察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本单位的学生管理、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创业工作、学生奖惩、捐资助学和奖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等重要事项。

（九）审议决定本单位在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采购、办学资源调配和增收节支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本单位在教职工津贴分配、绩效工资发放、福利待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一）研究决定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做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或需要向校党委、行政请示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由联席会议参会成员根据议题的性质在会前分别提交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院长。属于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职责范围方面的议题，提交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属于行政方面的议题，提交院长。提交的议题经书记与院长协商后确定是否列为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需要决策的议题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形成共识。确定的议题及需要讨论的材料，原则上要提前通知参加会议的成员，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外，凡未经书记与院长会前沟通的议题，原则上不应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院长主持，也可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与院长协商确定主持人。原则上，议题涉及到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职责范围内工作的，由书记主持；议题涉及到行政职责范围内工作的，由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通知、记录、会议纪要、材料整理等会务工作由本单位办公室负责。要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应详实、准确，必要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呈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签阅确认。会议的原始记录材料应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要进行充分的酝酿协商。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高级职称人员、科级干部、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等的意见和建议。书记、院长应认真磋商，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对重大问题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二）方案提出后，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分析论证，做出评估；

（三）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2/3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如遇紧急情况，在与会人员达不到应到会成员三分之二时也可以召开会议，但在时间和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通过电话等远程技术手段听取未到会成员意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然后再做决定。在形成决议时，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表决的事项，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赞成方为通过（会议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讨论意见基本一致时，可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决定；对经过充分讨论后仍有分歧的议题，可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必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并当场统计和宣布表决结果。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议，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讨论。

第十四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作出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或送阅会议纪要并签字。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应执行回避制度。凡涉及到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以及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评聘、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表决过程等情况,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章 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按照党政班子成员的分工落实到人，由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并负责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书记或院长汇报。书记或院长应及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分析、研究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十八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以单位名义上报或下发的请示、报告、材料等，应由书记和院长共同签发，并根据情况应分别向学校报告和传达至本学院师生。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和决定由本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督办。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严肃性应予以维护。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会议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记、院长征得党政联席会议多数成员同意后做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会议认可。在党政联席会议未有新的决定前，应严格执行原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设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行政、教辅部门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内容。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开展本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对违反本规则的干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商丘师范学院院（系）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